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武生物”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的申购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深圳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定价、回拨机制、配售原则、配售方式、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的披露信息,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是用于诊断和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变应原制品,已经获准上市的产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商品名:粉螨)和“粉尘螨皮贴点刺诊断试剂盒”(商品名:杨点)。

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8,952.45万元。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老股转让的数量,但不超过公告载明的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老股转让合计的实际发行股数不超过3,000万股。由于本次实际发行股数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估值水平、股价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1号文核准。我武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35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不超过1,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4日(T-4日)至2014年1月6日(T-2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参考意向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的投资人选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 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规定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网下投资者;同时,网下投资者也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有关特定规定。

5. 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网下投资者的规定或约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于2014年1月3日(T-3日)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具体要求见本公司“二、(二)网下投资者”。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6日(T-1日)至2014年1月7日(T-1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投资者进行推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7. 为促进发行人定价公平,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时提交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申报数据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户”)均值,即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须为Q1,若P1>P2>P3且P1, P2属于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有资格按申报数据为Q1,若P3>P1且P1, P3属于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有资格按申报数据为Q1+Q2+Q3。

8.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合计数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所持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合计数,将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9. 投资者只能选择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档位上所对应的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方式参见本公告“二(二)4.定价方式”。

11.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回拨机制。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发行(T-1日)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询价数据确定,具体参见公告“二(二)5.回拨安排”。

12.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14.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15. 本次发行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方式参见本公告“二(二)4.定价方式”。

16.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2月31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上海证券报,网址www.sse.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volwobi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简称“《招股意向书》”),《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3年12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4年1月2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4年1月3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4年1月6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收时间15: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7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8日 (周三)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确定网上发行结果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头款项退还

注:

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

2.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调整日期。

3. 因深交所深沪两市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与深交所协调解决。

4. 海际大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6日(T-1日)至2014年1月7日(T-1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投资者进行推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6.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可申报三个价格档位,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的价格和申报的数量,申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参与网下申购。

7. 为促进发行人定价公平,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时提交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申报数据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户”)均值,即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每档申购数量须为Q1,若P1>P2>P3且P1, P2属于有效报价,则该网下投资者有资格按申报数据为Q1+Q2+Q3。

8.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合计数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所持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合计数,将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9. 投资者只能选择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档位上所对应的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方式参见本公告“二(二)4.定价方式”。

11.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回拨机制。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发行(T-1日)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询价数据确定,具体参见公告“二(二)5.回拨安排”。

12.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14.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15. 本次发行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定价方式参见本公告“二(二)4.定价方式”。

16.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2月31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上海证券报,网址www.sse.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和发行人网站(www.volwobio.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简称“《招股意向书》”),《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19.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20.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22.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23.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25.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26.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28.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29.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31.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32.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网下投资者纳入限制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调整申购款的支付,发行人与海际大和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形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7日(T-1日)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开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情况。

34. 本次发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就重新启动发行事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到一致时,网下发行将暂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暂停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参见公告“二(二)6.中止发行”。

35. 初步询价时,发行人有权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是否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与海际